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 8. 手槍規則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

25 公尺手槍

25 公尺快射手槍

25 公尺中火手槍

25 公尺標準手槍

50 公尺手槍

團體項目

2025 年版(2025/12 第一次印行)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

鐘藝方 譯

陳武田 唐嘉信 巫光宇 校



## 章 節

8.1	總則-----	-349
8.2	安全-----	-349
8.3	靶場及靶的標準-----	-349
8.4	手槍、握靶及彈藥-----	-349
8.5	運動員用鞋-----	-357
8.6	射擊配件-----	-358
8.7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358
8.8	中斷及違規-----	-365
8.9	25 公尺項目故障-----	-367
8.10	電子計分靶或紙靶系統故障-----	-370
8.11	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372
8.12	手槍規格表-----	-373
8.13	索引-----	-374

註：圖和表所包含的具體資訊與編號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1. 本規格翻譯方法為直譯為主，意譯為輔。  
2. 中文版與英文版若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8.1 總則

8.1.1 本規則為 ISSF 技術規則的一部分且適用於所有手槍項目。

8.1.2 所有運動員、領隊和隊職員必須熟悉 ISSF 規則且必須確保這些規則被強制執行。遵守規則是每位運動員的責任。

8.1.3 當規則提及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時，相反的規則即適用於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8.1.4 除非規則特別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必須一律適用於男子和女子項目。

8.1.5 如果 2024 巴黎奧運的任何項目公告了不同的形式，則奧運形式將優先於這些規則。

## 8.2 安全

### 安全是至關重要的

ISSF 安全規則見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2。

## 8.3 靶場及靶的標準

靶場及靶的標準見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3。靶場要求和其他設施見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4。

## 8.4 手槍、握把及彈藥

### 8.4.1 所有手槍的標準

#### 8.4.1.1 握把

a) 握把或手槍的任何部分不得延伸或以任何方式構成使其碰觸到超過手的範圍。當在正常射擊姿勢握槍時，手腕必須保持明顯可活動。這必須透過肉眼觀察來判定，無需在運動員的手上做任何標記。

禁止使用任何類型的膠水或樹脂來增強手和槍之間的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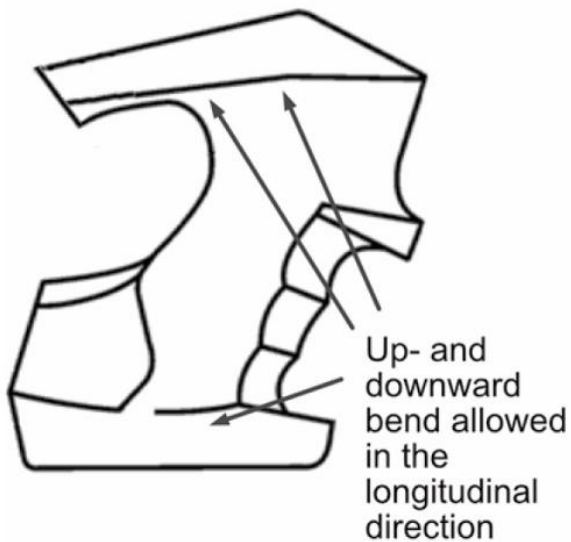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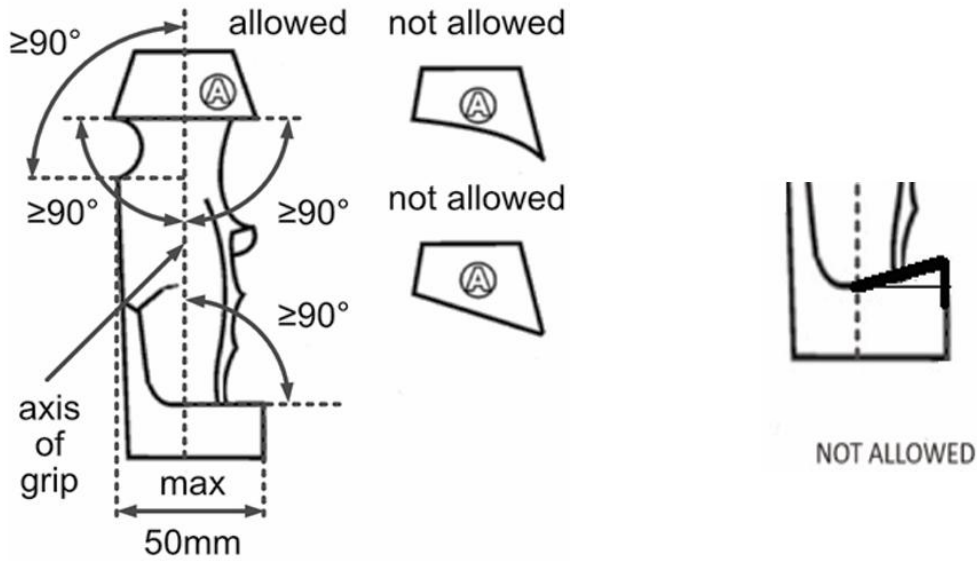
允許使用粉筆、滑石粉、鎂粉或類似物質。

禁止在握槍的手和手臂佩戴手鐲、手錶、腕帶或類似物品。

b) 允許使用可調整式握把，前提是根據運動員的手型所調整的握把必須符合這些規則。握把的調整經過隨機裝備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這些規則。

禁止使用可壓縮材料。

c) 對於 10 公尺和 25 公尺手槍，允許的握把結構如下圖所示。



### 8.4.1.2 瞄準具

- a) 只允許開放式瞄準具。禁止使用具有光纖、增強光線及反射表面顏色的瞄準具。禁止使用光學、反光鏡、望遠鏡、雷射光束、電子投射點等瞄準具；
- b) 禁止使用任何預設程序來啟動擊發機構或向運動員發出何時射擊之信號的瞄準裝置（包含當手槍指向靶時才能射擊的安全裝置）；
- c) 不允許在準星或照門上使用保護蓋；
- d) 10公尺和25公尺手槍裝上瞄準具後必須能夠放入指定的測量盒（見手槍規格表，規則8.12）；
- e) 矯正鏡片和/或濾光鏡必須不得附加在槍上；及
- f) 運動員可配戴矯正隱形眼鏡或眼鏡和/或濾光鏡片或染色鏡片。



### 8.4.1.3 電子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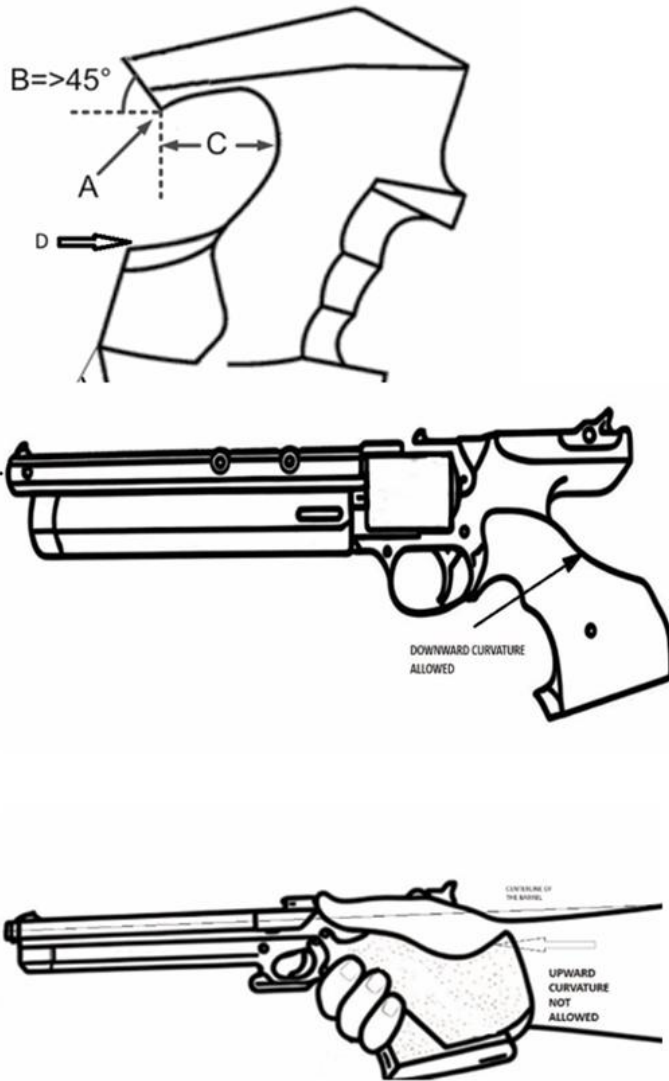
- a) 所有零件均牢固地附加在和包含在手槍結構或握把內；
- b) 扳機由握槍手操作；
- c) 扳機的工作原理為按壓擊發且擊發程序中無延遲（最多延遲0.02秒）；
- d) 當裝備檢查部門檢查手槍時必須包含所有零件；及
- e) 安裝所有零件後的手槍符合該項目規定之尺寸和重量；
- f) 除了使用充電電池充電，在比賽期間手槍不得連接任何其他裝置。如果運動員在比賽或賽前練習期間將他的手槍連接至任何裝置，他必須被取消資格。（電子連線或接線）

### 8.4.1.4 移動或振盪減低系統：禁止使用主動地減少、減緩或最小化手槍在擊發前的振盪或移動的任何裝置、機構或系統。

### 8.4.1.5 10公尺手槍

包含所有配件的手槍必須能夠放入測量盒(8.12.b)。

- a) 僅能裝填1發彈丸。如果在10公尺空氣手槍項目中使用5發裝之彈匣的空氣手槍，則僅能裝填1發彈丸。
- b) 允許使用氣孔式槍管和穿孔槍管附加物。
- c) 握把、結構或配件不得接觸手腕的任何部位。掌托座必須與握把以不小於90度的角度延伸。此適用於在握把前方、後方和側面的掌托座。
- d) 在手腕側面，必須切割掌托座末端使掌托座後緣與垂直於掌托座末端之直線的夾角大於等於30度。
- e) 除此之外，靠在拇指和食指之間的手背之結構或握把的後部，從握把首先接觸手背的點向前至握把最深處(C)不得超過40公厘。握把後部必須切割成從該點向上和槍管中心線的夾角不小於45度。
- f) 彎曲“D”必須從握把最深處沿著槍管中心線呈向下的方向且握把不得環繞手背。該彎曲不得在從握把最深處向後的任何點上升或與槍管中心線平行。
- g) 允許握把或結構上包含掌托座和/或拇指托的縱向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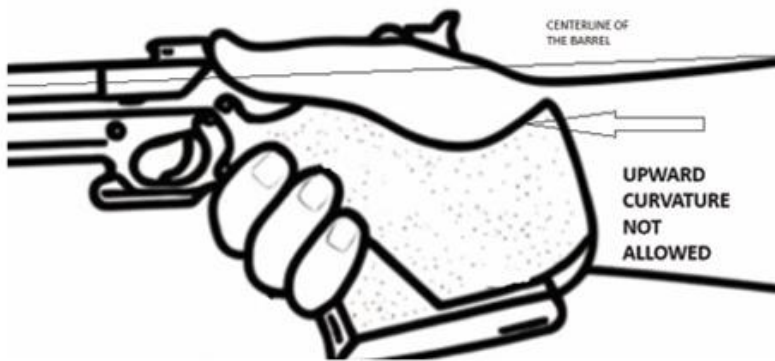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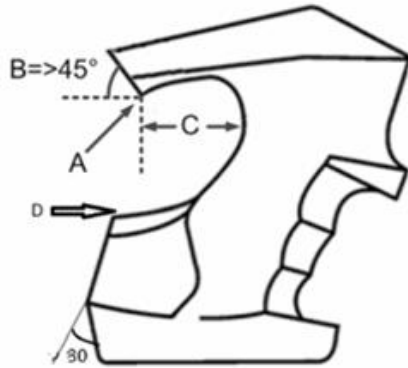


#### 8.4.1.6 25 公尺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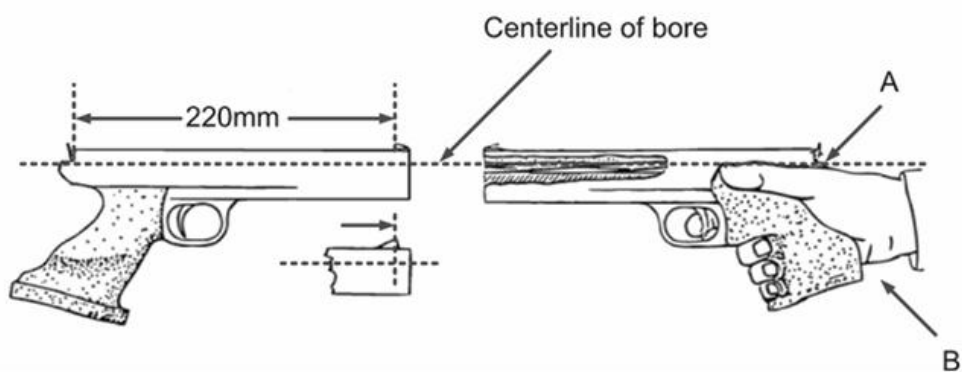
- 包含所有配件的手槍必須能夠放入測量盒(8.12)。
- 不允許使用補償器、制退器、穿孔槍管或任何以類似方式運作的裝置。
- 握把、結構或配件不得接觸手腕的任何部位。掌托座必須與握把以不小於 90 度的角度延伸。此適用於在握把前方、後方和側面的掌托座。
- 在手腕側面，必須切割掌托座末端使掌托座後緣與垂直於掌托座末端之直線的夾角大於等於 30 度。
- 除此之外，靠在拇指和食指之間的手背之結構或握把的後部，從握把首先接觸手背的點向前至握把最深處(C)不得超過 30 公厘。握把後部必須切割成從該點向上和槍管中心線的夾角不小於 45 度。



- f) 彎曲“D”必須從握把最深處沿著槍管中心線呈向下的方向且握把不得環繞手背。該彎曲不得在從握把最深處向後的任何點上升或與槍管中心線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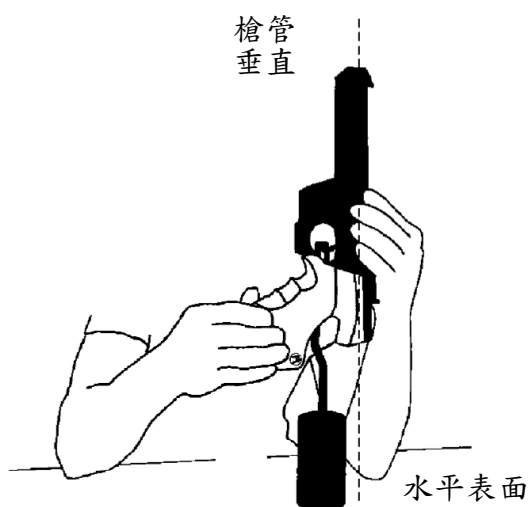
- g) 允許握把或結構上包含掌托座和/或拇指托的縱向曲面。  
h) 允許使用彈殼回收器，前提是附加後的手槍必須符合這些規則（尺寸和重量）。  
i) 槍膛中心線必須高於正常射擊姿勢中握持手槍之手的虎口（拇指和食指之間）（見下圖）。  
j) 槍管長度的測量方式如下（見下圖）：



從準星最高點測量。

**8.4.1.7** 手槍必須經過檢查，一旦批准後即註冊於 ISSF 裝備檢查資料庫。每位運動員將獲得一張最多可列出 5 支已批准手槍的卡片。卡片上必須包含槍號。如果運動員沒有其使用之手槍的有效卡片，必須將該手槍帶至裝備檢查部門以批准並添加至資料庫。屆時將發放/修改卡片。

#### **8.4.2 測量扳機拉力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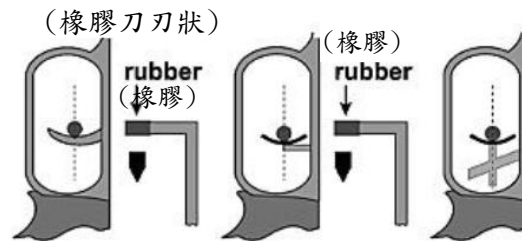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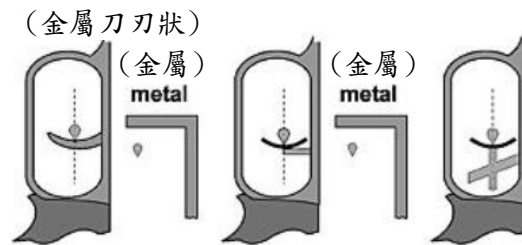


測量扳機拉力時必須將砝碼懸掛在靠近扳機的中間（見示意圖），並保持槍管垂直。砝碼必須放置在水平面上並提起至離開表面。必須由裝備檢查官員執行檢查。

整個比賽期間扳機拉力必須維持在最小重量。最多允許嘗試三次提起砝碼。如果未通過，可調整後再重新提交。當檢查空氣或氣體驅動手槍時必須在充氣狀態下測量。



**8.4.2.1** 檢查扳機拉力必須根據下圖進行。砝碼必須使用具有金屬或橡膠刀刀狀的砝碼鉤，砝碼鉤上不允許有滾輪。必須使用無彈簧或任何裝置的固定式砝碼。



**8.4.2.2** 在練習和比賽之前和期間以及決賽前也必須向靶場上的運動員提供適當的扳機檢查砝碼，以允許他們能夠重新檢查手槍的扳機拉力重量。

**8.4.2.3** 在所有10公尺項目和25公尺階段資格賽中的最後一輪結束後，必須立即執行隨機扳機重量檢查。標準手槍的檢查將在射擊60發後進行；如果比賽分成兩個階段射擊（30+30發），將在每個階段結束後檢查。裝備檢查審判委員應從每個靶區（或空氣手槍每8個靶位）抽籤選出至少一名運動員。裝備檢查裁判必須在手槍被放回他們的槍箱之前執行檢查。最多允許三次嘗試提起砝碼。手槍未通過該檢查的運動員或被選中但未提交手槍進行檢查的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

### **8.4.3 10公尺、25公尺及50公尺手槍標準**

#### **8.4.3.1 25公尺邊火及中火手槍**

- a) 運動員必須在項目的所有階段和組次中使用同一把手槍，除非手槍因故障而無法使用；
- b) 槍膛中心線必須高於正常射擊姿勢中握持手槍之手的虎口（拇



指和食指之間) (見8.4.1.6.i) ; 及

c) 槍管長度的測量方式如下 (見手槍規格表) 。

半自動手槍	從槍口至後膛面 (槍管加彈膛) 。
左輪手槍	僅槍管 (不含彈巢) 。

#### 8.4.3.2 25公尺邊火手槍

任何口徑為5.6公厘 (.22英吋) 、使用步槍長彈和單發裝填手槍除外的邊火手槍，符合手槍規格表均可使用。

#### 8.4.3.3 25公尺中火手槍

任何口徑為7.62公厘至9.65公厘 (.30英吋 - .38英吋) 、單發裝填手槍除外的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符合手槍規格表均可使用。

#### 8.4.3.4 50公尺手槍

- a) 任何口徑為5.6公厘 (0.22英吋口徑) ，使用步槍長彈的邊火手槍均可使用；及
- b) 必須裝填1發彈藥；及
- c) 允許50公尺手槍使用手部覆蓋物，前提是不包覆手腕。

#### 8.4.3.5 10公尺空氣手槍

任何口徑為4.5公厘 (0.177英吋) 的壓縮空氣、二氧化碳或氣動式空氣手槍，符合手槍規格表和手槍結構圖均可使用。

#### 8.4.4 彈藥

所有彈藥必須僅由鉛或類似的軟材料製成。禁止使用被甲彈。審判委員可從運動員的彈藥中抽取樣本進行檢查。

手槍	口徑	其他規範
10公尺空氣手槍	4.5公厘 (.177英吋)	
25公尺中火手槍	7.62公厘-9.65公厘 (.30英吋-.38英吋)	禁止使用高動能或麥格農彈藥。
50公尺手槍	5.6公厘 (.22英吋)	邊火步槍長彈
25公尺邊火手槍	5.6公厘 (.22英吋)	邊火步槍長彈 用於快射手槍項目：彈頭最小重量為2.53公克=39格令；從距離槍口3.0公尺處測量—最低平均速度為250公尺/秒。

#### 8.4.4.1 速度檢查將使用測速儀或其他速度測量裝置 (例如都普勒系統)



進行。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必須根據ISSF技術委員會開發的檢查程序確認裝置的準確性。在靶場上必須提供速度測量裝置供運動員使用。

**8.4.4.2** 每個輪次中至少一名運動員的彈藥必須進行檢查。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將監督被選中進行檢查的運動員並在每個30發資格賽階段之前收集待測的彈藥。運動員在比賽的每個階段至少應攜帶50發彈藥。審判委員必須從運動員使用的彈藥中取出10發彈藥，放入貼有標籤的信封中，密封後交給檢查官員。階段結束後，被選中的運動員必須前往檢查站。檢查官員將裝填3發彈藥至彈匣，使用該運動員的手槍射擊並記錄每發彈藥的槍口速度。如果平均速度低於250.0公尺/秒，則必須重新檢查。如果6發子彈的平均速度低於250.0公尺/秒，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

**8.4.4.3** 在快射手槍資格賽階段結束後不超過20分鐘，根據公布的成績，晉級決賽的8名運動員必須攜帶將在決賽中使用的彈藥前往速度檢查站報到。如果運動員未在決賽前到場進行速度檢查，他將不得參賽並排名為第8名，決賽成績單上將被標記為DNS。將抽取彈藥樣本進行速度檢查。彈藥將於運動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密封並由裝備檢查裁判帶至決賽報到區。

## **8.5 運動員用鞋**

**8.5.1** 僅允許穿著未覆蓋踝骨（內踝和外踝下方）的低筒鞋。在整個腳的前部鞋底必須是柔韌的；

**8.5.2** 運動員可在鞋內使用可拆式鞋墊或插入物，但任何插入物在腳的前部必須也是柔韌的；

**8.5.3** 將使用ISSF批准的檢查裝置檢查鞋底的柔韌性。

**8.5.4** 為了證明鞋底是柔韌的，運動員在比賽場地內必須始終正常地行走（腳跟至腳尖）。初次違規將給予警告，後續違規將被處以扣2分或取消資格；

**8.5.5** 鞋底柔韌性測量裝置。用於測量鞋底柔韌性的裝置必須能夠準確測量鞋底在受到精確的向上壓力而彎曲時的彎曲度數；及

**8.5.6** 鞋底柔韌性標準。當鞋子被夾在檢查裝置中且當在鞋跟區域施加15牛頓公尺的力時，運動員鞋子的鞋底必須彎曲至少22.5度。



## **8.6 射擊配件**

### **8.6.1 觀測鏡**

僅在25公尺和50公尺項目中允許使用未附加在手槍上的望遠鏡來定位彈著或判斷風向。

### **8.6.2 手槍運送箱**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槍運送箱攜帶手槍和裝備前往射擊靶場。決賽期間手槍運送箱或裝備袋不得留在比賽場地。

### **8.6.3 手槍支撐架**

運動員可在凳子或桌上放置手槍支撐架或箱子以便在射彈之間放下手槍休息。放上支撐架或箱子後的凳子或桌子之總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見規則6.4.11.9.c，凳子最高的高度為1.00公尺）。在淘汰賽或資格賽期間可使用手槍運送箱（規則8.6.2）作為手槍支撐架，前提是凳子或桌子加上箱子的總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在決賽期間不得使用手槍運送箱作為手槍支撐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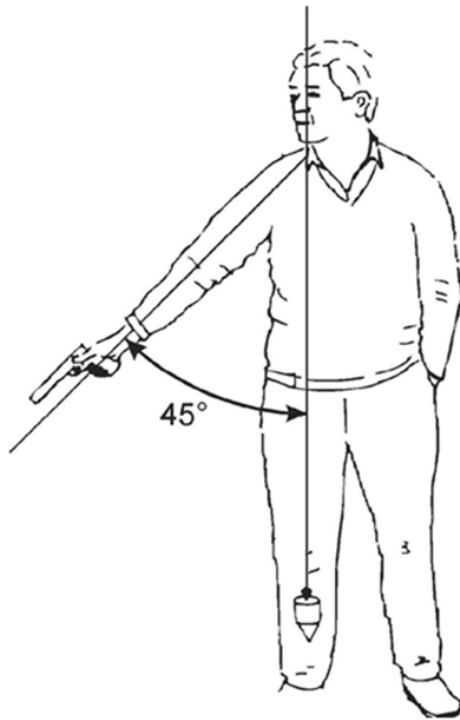
## **8.7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 **8.7.1 射擊姿勢**

運動員必須自由站立，無任何人工或其他支撐物，雙腳和/或鞋子必須完全在靶位內。手槍必須僅單手握持和射擊。手腕必須明顯無支撐。

### **8.7.2 準備姿勢**

在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快射階段以及25公尺標準手槍20秒和10秒組次中，射擊必須從準備姿勢開始（見圖）。在準備姿勢中，運動員的手臂必須指向下面，和垂直線的夾角不得大於45度。持槍手臂不得指向靶位前緣內的地面。組次開始後，手槍不得放置在凳子或射擊桌上。當等待靶轉為正面或使用電子計分靶等待綠燈亮起時，手臂必須保持在這個姿勢。



### 8.7.3 準備姿勢違規

當運動員在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ss25公尺手槍或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或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的20秒與10秒階段中發生準備姿勢違規：

- a) 過早舉起手臂且該動作成為手臂抬起動作的一部分（連續動作）；
- b) 未充分地放下手臂；或
- c) 在燈轉換或靶開始轉動之前，舉起手臂超過45度。

### 8.7.4 準備姿勢違規處理程序

當準備姿勢違規發生時：

- a) 運動員必須被審判委員警告且該組次必須被記錄並重射；
- b) 當在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中重射該組次時必須計入運動員在每個靶上的最低分數。在所有其他25公尺項目中，運動員必須計入兩個組次（或三個組次，如果發生故障）中最低的5發射彈分數；
- c) 如果在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的同一階段30發、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或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的20秒和10秒階段中再次出現該錯誤，必須適用相同的程序且運動員必須從他的分數中被處以扣2分；及
- d) 如果發生第三次違反此規則，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



## 8.7.5 手槍項目

見ISSF認可之射擊項目規則3.3和規則8.11，手槍項目表。

## 8.7.6 比賽規則

### 8.7.6.1 25公尺項目準備時間

- a) 運動員應向他們的靶區報到，但必須等待被呼叫至他們的靶位；
- b) 準備時間開始前10分鐘且在任何前面的輪次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呼叫運動員至射擊線。經靶場裁判長許可，運動員可從槍箱中取出手槍並進行操作他們的手槍；**安全旗必須保持插在手槍內**。允許持槍和進行瞄準練習。
- c) 審判委員和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時間開始前迅速地完成賽前檢查；
- d) 準備時間在下達“**準備時間現在開始**”(PREPARATION TIME BEGINS NOW)的口令後開始。在準備時間期間靶必須清晰可見並面向運動員。在準備時間期間運動員可以移除安全旗和操作他們的手槍、進行空槍預習和在射擊線上進行持槍和瞄準練習；及
- e) 比賽開始前允許的準備時間如下：

25公尺標準手槍	3分鐘
25公尺慢射階段	3分鐘
25公尺快射階段或項目	3分鐘

### 8.7.6.2 25公尺項目具體規則

- a) 在所有25公尺項目中，時間必須從綠燈亮起（或靶開始轉為正面）時開始，到紅燈亮起（或靶轉回側面）時停止；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綠燈亮起的時間為規定時間+0.1秒；
- b) 靶的轉動或燈的切換可由位於射擊線後方的靶機操作員控制。他的位置不得干擾運動員，但必須在能看到靶場裁判和聽見口令的地方。靶場裁判長也可以透過遙控系統方式操作靶；
- c) “**裝子彈**”(LOAD)。在所有25公尺練習或資格賽項目中，“**裝子彈**”(LOAD)口令只能在一個彈匣或手槍中裝填不超過5發的彈藥。不允許在彈匣中裝入其他物品；
- d) 如果運動員在資格賽中往他的手槍裝填超過允許數量的彈藥（完整組次或完成組次），或他在任何“**裝子彈**”(LOAD)口令後裝填超過一個彈匣，在同一組次他必須在他的分數中被處以扣2分。如果運動員在練習中違反此規則，他必須被指示從手槍中退彈、插入安全旗並停止練習。



- e) 運動員在“裝子彈”(LOAD)口令之前射擊1發或多發射彈必須被取消資格；及
- f) “退彈”(UNLOAD)。所有項目中在組次或階段結束後，必須下達“退彈”(UNLOAD)口令。在任何情況下，運動員在完成組次後（除非手槍發生故障）或聽見口令後，必須立即從手槍中退彈並插入安全旗。

### 8.7.6.3 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資格賽具體規則

- a) 本項目有60發正射彈，分成兩個階段各30發。每個階段包含六個組次各5發，兩組8秒、兩組6秒和兩組5秒。在每個組次的規定時間限制內向五個靶各射擊1發。
- b) 在每個階段開始前，運動員可射擊一組8秒5發的試射組次；
- c) 所有射擊（試射和正射組次）均依照口令進行。在同靶區的兩名運動員必須在同時射擊，但籌備委員會可安排以統一下達口令的方式同時進行超過一個靶區的射擊；
- d) 如果一起射擊的任何運動員的槍枝發生故障，故障組次必須由相關運動員在同一時間階段，也就是在下一組正規組次中重射。此階段的最後一個組次將在所有其他運動員完成此時間階段後立即射擊。每個靶區可以獨立操作。
- e) 在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前，他必須宣布組次時間（如“8秒組次”(eight second series)，“6秒組次”(six second series)等），或必須以某種方式標示組次時間，例如使用足夠大的數字標示以便運動員能夠看見。當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後，運動員必須在1分鐘內準備好射擊他們的組次；
- f) 當1分鐘時間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

“注意 ” (ATTENTION)	紅燈必須亮起（如果使用紙靶，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且運動員必須將手槍舉至準備姿勢。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將會亮起。在延遲7秒±0.1秒後，綠燈將亮起規定時間+0.1秒。 當使用紙靶時，靶將轉成側面位置。在延遲7秒±0.1秒後，靶將轉成正面朝向運動員。

- g) 在每組次之前，運動員必須放低手臂並採取準備姿勢；
- h) 在“注意”(ATTENTION)口令後經過7秒±0.1秒，綠燈亮起



- (如果使用紙靶，靶將轉成正面朝向運動員)；
- i) 綠燈亮起 (或靶開始轉向正面)，即可舉起手槍；
  - j) 在每組次中運動員應射擊5發；
  - k) 在“注意”(ATTENTION)指令後組次即視為已開始；此後射擊的每發射彈都必須計為正射彈；
  - l) 每組次射擊結束後，在下一個“裝子彈”(LOAD)指令之前應至少暫停1分鐘。
  - g) 各輪次的預定開始時間之間應最少有30分鐘，如果計畫允許，間隔時間可以更長；接連輪次的公告開始時間應足以允許這些輪次能夠在公告時間開始。

#### 8.7.6.4 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具體規則

每個項目計畫是60發正射彈分成兩階段進行，每階段各30發：

階段	組次數及射彈數	每組試射或正射時間限制
慢射階段	六組各5發	每組240秒
快射階段	六組各5發	見以下說明

- a) 每個階段開始前，運動員可射擊一組5發的試射組次；
- b) 所有運動員將同時按照相同的指令射擊試射組次和所有正射組次；
- c) 在每組次之前，靶場裁判長必須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在“裝子彈”(LOAD)指令後，運動員必須在1分鐘內裝填正確數量的彈藥；
- d) 在試射或正射組次結束並下達“退彈”(UNLOAD)指令之後，在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指令並開始下一個組次之前必須暫停至少1分鐘；
- e) 從紅燈亮起或“注意”(ATTENTION)指令後靶轉離運動員，組次即視為已開始；此後射擊的每發射彈都必須計為正射彈。
- f) 射擊將在下達相應的指令或信號後開始，固定靶的指令為“開始”(START)或喇叭信號和“停止射擊”(STOP)或喇叭信號，旋轉靶的信號為當靶轉正或轉離運動員時；電子計分靶的信號為紅燈和綠燈。
- g) 慢射階段

“試射組次-裝子彈”(FOR THE SIGHTING SERIES - LOAD)	所有運動員在1分鐘內裝子彈。
--	----------------



<p><b>“正射第/下一組-裝子彈” (FOR THE FIRST/ NEXT COMPETITION SERIES - LOAD)</b></p>	<p>所有運動員在1分鐘內裝子彈。</p>
<p><b>“注意” (ATTENTION)</b></p>	<p>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將會亮起。在延遲7秒±0.1秒後，綠燈將亮起規定時間+0.1秒。</p> <p>當使用紙靶時，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在延遲7秒±0.1秒後，靶將轉成正面朝向運動員。</p>
<p><b>“退彈” (UNLOAD)</b></p>	

h)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快射階段開始前先完成慢射階段；

**i) 快射階段**

在快射階段的每個組次期間，靶顯示五次，每次3.0秒+0.0至+0.2秒；或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每發綠燈亮起3.1秒；每次靶出現(靶轉成側面位置)之間的時間，或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當紅燈亮起時，時間必須為7秒±0.1秒，每次靶轉為綠燈的期間只能射擊1發；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綠燈必須在3.1秒後熄滅，但靶必須根據規則6.4.13繼續記錄額外0.2秒的有效射彈。

<p><b>“試射組次-裝子彈” (FOR THE SIGHTING SERIES - LOAD)</b></p>	<p>所有運動員在1分鐘內裝子彈。</p>
<p><b>“正射第/下一組-裝子彈” (FOR THE FIRST/ NEXT COMPETITION SERIES - LOAD)</b></p>	<p>所有運動員在1分鐘內裝子彈。</p>
<p><b>“注意” (ATTENTION)</b></p>	<p>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將會亮起。在延遲7秒±0.1秒後，綠燈將亮起規定時間+0.1秒。</p> <p>當使用紙靶時，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在延遲7秒±0.1秒後，靶將轉成正面朝向運動員。</p>
<p><b>“退彈” (UNLOAD)</b></p>	

j) 在射擊每發射彈之前，運動員必須放下手臂並根據規則8.7.2採取準備姿勢；

k) 在快射階段組次期間，手槍不得靠在凳子或射擊桌上。

**8.7.6.5 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具體規則**

項目計畫為60發正射彈分成3個階段，每階段各20發，每個階段包含4組各5發：



階段	組次數及射彈數	每組時間限制
1	四組各5發	150 秒
2	四組各5發	20 秒
3	四組各5發	10 秒

- a) 在正射開始之前，運動員可在150秒的時間限制內射擊一組5發的試射組次；
- b) 在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前必須喊出組次時間(例如150秒組次或20秒組次等)，或必須以某種方式標示組次時間，例如使用足夠大的數字標示以便運動員能夠看見；
- c) 當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的口令後，運動員必須立即在1分鐘內準備好射擊他們的組次；
- d) 當1分鐘時間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

<b>“ 注 意 ” (ATTENTION)</b>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紅燈將會亮起。在延遲7秒±0.1秒後，綠燈將會亮起。 當使用紙靶時，靶必須轉成側面位置。在延遲7秒±0.1秒後，靶將轉成正面朝向運動員。
--------------------------------	---

- e) 除了150秒組次外的每個組次前，運動員必須放低手臂並採取準備姿勢；
- f) 從紅燈亮起或“注意”(ATTENTION)口令後靶轉離運動員，組次即視為已開始；此後射擊的每發射彈都必須計為正射彈。
- g) 在試射或正射組次結束並下達“退彈”(UNLOAD)口令後，必須至少暫停1分鐘，靶場裁判長才能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以開始下一個組次；
- h) 在特殊情況下比賽可分成兩部分進行，在此情況下每個部分必須包含：

階段	組次及射彈數量	每組時間限制
1	兩組各5發	150 秒
2	兩組各5發	20 秒
3	兩組各5發	10 秒

- i) 項目的每個部分開始之前，運動員可在150秒的時間限制內射擊一組5發的試射組次。



## 8.8 中斷及違規

### 8.8.1 在25公尺項目及階段中的中斷

如果射擊因安全或技術原因（非運動員的錯誤）而中斷：

- a) 如果中斷時間**超過15分鐘**，審判委員必須允許一組5發的額外試射組次；
- b) 在25公尺快射手槍和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中，如果組次被中斷，該組次必須作廢並重射。重射組次必須被記錄並計入運動員的成績；
- c) 在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中，必須完成中斷的組次。完成後的組次必須被記錄並計入運動員的成績；及
- d) 在慢射階段中，完成組次的每發射彈的時間限制為48秒。

### 8.8.2 25公尺項目及階段之違規射彈

#### 8.8.2.1 射擊過多的正射彈（25公尺）

如果運動員在靶上射擊超過手槍項目資格賽表（規則8.11）規定的正射彈數量，或在快射手槍組次中在靶轉為綠燈1次時射擊超過1發射彈，則該靶上的分數必須忽略最高分。

- a) 在組次中每多射擊1發額外射彈，該組次分數將必須被扣2分；
- b) 此項處罰包含當運動員裝填超過授權數量的彈藥時可被處以扣2分；及
- c) 在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如果在靶轉為綠燈1次的期間射擊兩發射彈，每次必須被扣2分。

#### 8.8.2.2 射擊過多的試射彈（25公尺）

如果運動員射擊超過手槍項目資格賽表（規則8.11）規定或未經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批准的試射彈數量，他必須被處以每射擊1發過多的試射彈從正射第一組的分數中扣2分。此項處罰包含當運動員裝填超過授權數量的彈藥時可被處以扣2分。

#### 8.8.2.3 過早及延遲射擊的射彈（25公尺）

- a) 在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後且在正射組次開始前意外射擊的任何射彈不得計入比賽成績，且必須在接下來的組次中扣2分。此項處罰不適用於試射組次。意外射擊的運動員不得繼續，但必須等待其他運動員完成該組次後向靶場裁判報告，如同他的槍枝出現故障向靶場裁判報告一樣。靶場裁判將允許他繼續並在接下來同一個時間階段的正規組次中重射該組次，在所有運動員完成該時間階段後將立即射擊該階段的最後一個組次。如果運動員未遵循此程序並繼續射擊原組次，則意外射



擊的射彈將被計為脫靶（零分）；

- b) 在慢射階段中，如果在下達“**停止射擊**” (STOP) 口令或信號後射擊射彈，該射彈必須被計為脫靶。如果無法辨識該射彈，則必須從該靶的分數中扣除最高分並計為脫靶。

#### 8.8.2.4 誤射至試射靶（25公尺）

如果運動員射擊1發試射彈至另一名運動員的試射靶，他不得被允許重射該射彈，但將不會被處罰。如果無法明確且迅速地確定哪一發屬於哪位運動員，則那位未犯錯的運動員有權力重射試射組次。

#### 8.8.3 錯誤的靶場口令（25公尺）

- a) 如果因靶場裁判長錯誤的口令和/或行為，導致運動員在射擊信號發出後未能準備好射擊，他必須將手槍指向前下方並舉起非持槍手，並在組次結束後立即向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報告此情況；及
- b) 如果主張被認為是正當的，運動員必須被允許射擊該組次；或
- c) 如果主張被認為是不正當的，運動員可以射擊該組次，但必須被處以從該組次的分數中扣2分；或
- d) 如果運動員在錯誤的口令和/或行為後射擊1發，則抗議不得被接受。

#### 8.8.4 干擾

如果運動員在射擊射彈時認為他被干擾，他必須將手槍指向前下方並立即舉起非持槍手告知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他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8.8.4.1 如果主張被認為是正當的：

- a) 該組次（25公尺快射手槍和25公尺標準手槍）必須作廢且運動員可重射該組次；及
- b) 該發射彈（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必須作廢且運動員可重射該發並完成該組次。

##### 8.8.4.2 如果主張被認為是不正當的：

- a) 如果運動員已完成該組次，射彈或組次必須計入運動員的成績；
- b) 如果運動員因主張干擾而未完成該組次，運動員可重射或完成該組次，計分和處罰如下；
- c) 在**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中，該組次可以重射且必須記錄每個靶上最低的分數之總分；
- d) 在**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中，該組次可以重射且必須記錄靶上5發最低的分數之總分；
- e) 在**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中，可完成該組次且分數必須被記錄；



- f) 必須從重射組次或完成組次的分數中扣兩分；及
- g) 在任何重射組次中，所有5發必須朝靶上射擊。未射擊或未擊中靶的射彈必須被計為脫靶。

## **8.8.5 主張時間異常**

**8.8.5.1** 如果運動員認為在下達規則規定的口令後和綠燈亮起或靶轉向正面之間的時間過快或過慢，而因此不符合規則規定的時間，他必須將手槍指向前下方並立即舉起非持槍手告知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他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a) 如果發現運動員的主張合理，他可重新開始該組次；或
- b) 如果發現運動員的主張不合理，他可射擊該組次，但必須從該組次分數中被處以扣兩分；及
- c) 運動員一旦射擊該組次的**第一發後**，則此主張不得被接受。

**8.8.5.2** 如果運動員認為組次時間過短，他可在完成該組次後立即告知靶場裁判。

- a) 靶場裁判和/或審判委員必須確認靶機的時間；及
- b) 如果確認有錯誤，提出抗議之運動員的該組次必須作廢並重射；或
- c) 如果主張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則該組次必須被計入運動員的成績和被記錄。

## **8.9 25公尺項目故障**

**8.9.1** 在試射組次期間不得主張故障，但運動員可以排除故障並在該項目試射組次規定的時間內繼續射擊未射擊的射彈。在25公尺手槍項目的每個正射階段期間，只能主張1次故障（允許故障或不允許故障）如下：

- a) 25公尺快射手槍、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每30發階段可主張1次；
- b) 在60發的標準手槍比賽中可主張兩次。註：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比賽分成兩個階段進行（見規則8.7.6.5.h），則在標準手槍比賽的每30發階段中只能主張1次。
- c) 必須使用相應的故障表（RFPM或STDP）來計算重射故障組次的分數。故障表見一般技術規則6.21。
- d) 在25公尺決賽中的故障（允許或不允許）將根據6.17.4.m或6.17.5.1決定。

## **8.9.2 修理或更換故障槍枝**

如果手槍損壞或無法使用，運動員可被允許修理或更換手槍。在任何情況下，靶場裁判長必須確認手槍無法安全使用且必須告知審判委員。



- a) 允許運動員最多有15分鐘修理或更換槍枝以繼續比賽；
- b) 如果修理可能需要超過15分鐘，運動員可以要求審判委員給予更多時間；
- c) 如果獲得額外的修理時間，運動員將在審判委員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完成比賽，或可以使用另一支相同類型（半自動或左輪手槍）和相同口徑的手槍繼續射擊；及
- d) 在25公尺項目中審判委員必須允許額外的一組5發試射組次。

### 8.9.3 25公尺手槍項目故障

- a) 如果運動員因故障而未能射擊射彈且運動員希望主張故障，他必須將手槍指向前下方並必須保持持槍姿勢。如果彈匣並非為在槍管末端裝彈的類型，則只有槍管尖端可以放在凳子上，但彈匣必須明顯不接觸凳子或手並立即舉起非持槍手告知靶場裁判。他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b) 運動員可以嘗試排除故障並繼續射擊該組次，但在任何的嘗試排除故障後，他不得主張允許故障，除非撞針斷裂或手槍的任何其他部分損壞到足以讓手槍無法使用。

### 8.9.4 故障種類

#### 8.9.4.1 允許故障(AM)為：

- a) 彈藥卡在槍管內；
- b) 扳機機構無法運作；
- c) 扳機機構已釋放和運作後彈膛內仍有未擊發的彈藥；
- d) 彈殼未退出或拋出，即使使用彈殼回收器也適用；
- e) 彈藥、彈匣、彈巢或槍枝的其他部分卡住；
- f) 撞針斷裂或槍枝的任何其他部分損壞到足以讓手槍無法使用；
- g) 在未鬆開扳機的情況下手槍連續擊發，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止射擊且未經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許可不得繼續使用該手槍。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系統將對第一發射彈進行計分，並將計入運動員的成績。當使用紙靶時，如果自動擊發的射彈擊中靶，在重射組次之前必須忽略靶上最高處的射彈。在任何重射組次後，除了靶上那些被忽略的射彈之外，所有射彈均必須被計分；或
- h) 滑套卡住或空彈殼未拋出，即使使用彈殼回收器也適用。

#### 8.9.4.2 非允許故障(NAM)為：

- a) 在靶場裁判檢查前運動員碰觸彈膛、機械裝置或保險或手槍已



被其他人碰觸；

- b) 未打開保險；
- c) 運動員未裝填彈藥至手槍；
- d) 運動員裝填的彈藥少於規定的數量；
- e) 運動員射擊上1發射彈後未完全鬆開扳機；
- f) 運動員裝填錯誤的彈藥；
- g) 未正確地裝入彈匣，或在射擊期間掉落除了因機構損壞的原因；或
- h) 任何原因為運動員本來可以合理地改正所造成的故障。

#### 8.9.4.3 決定故障原因

如果手槍外部的外觀沒有顯示明顯的故障原因且沒有任何跡象，並且運動員沒有主張彈藥卡在槍管內，靶場裁判必須在不干擾或不觸碰機械裝置的情況下接過手槍，將手槍指向安全方向，並只扣動1次扳機以確定運動員是否已扣下扳機。

- a) 如果手槍為左輪手槍，靶場裁判只有在擊鎚位於擊發位置時才能扣下扳機；
- b) 如果手槍未擊發，靶場裁判必須完整檢查手槍以確定故障的原因，並決定是否為允許故障；及
- c) 靶場裁判在檢查手槍後決定為允許故障或非允許故障。

**8.9.4.4** 如果為**非允許故障**，所有未射擊的射彈將被計為脫靶（零分）。不允許重射或完成組次。將僅計入已射擊的射彈分數至運動員的成績。運動員可以繼續完成項目中剩餘的部分。

#### 8.9.4.5 允許故障程序—25公尺快射手槍及25公尺標準手槍

- a) 如果在25公尺男子快射手槍或25公尺男子標準手槍組次中發生允許故障，將已射擊的射彈分數成績記錄在故障表（RFPM表或STDP表）的第一行；
- b) 運動員在任何重射組次中必須射擊5發射彈，在重射組次後，將所有重射的射彈分數記錄在故障表的第二行，任何未擊中靶或延遲射擊或未射擊的射彈必須計為零分；或
- c) 如果重射組次發生第二次故障，先將重射組次已射擊的射彈成績記錄在故障表的第二行，然後在射彈數量最多的那一行（第一組次或重射組次）添加上零分以確保一行有五個分數。這些加上的零分必須計入以決定該組的分數；及



d) 決定計入組次的5發射彈分數並將其記錄在故障表的第三行（最終分數）：

- RFPM：輸入五個靶中每靶的最低分和總分。
- STDP：輸入所有被記錄的射彈中最低的五個分數，包含添加到兩行中任何一行的零，並將這些分數加總。

#### 8.9.4.6 允許故障程序—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

**慢射階段及快射階段：**

- a) 記錄射彈數量並可完成該組次；
- b) 必須在下一個正射組次中射擊完成該組次所需的射彈（完成組次）；在慢射階段將允許每發射彈的射擊時間為48秒；在快射階段，該完成組次必須從靶轉為綠燈的第一次開始射擊；
- c) 任何未射擊或未擊中靶的射彈必須計為脫靶（零分）；
- d) 5發組次必須以正常方式計分；及
- e) 使用IR表報告完成組次。

### 8.10 電子計分靶或紙靶系統故障

#### 8.10.1 靶場或靶區的所有靶故障：

- a) 靶場裁判長和審判委員必須記錄射擊中止的時間；
- b) 每位運動員完成的所有正射彈必須被計入和記錄。如果在項目中靶場電源供應故障，這可能需要等到電力恢復後，才能確定靶記錄的射彈數，此不一定是在靶位螢幕顯示的射彈數。
- c) 在靶被修復和整個靶場或靶區恢復運作後，根據以下規則在開始完成組次前將給予額外的試射組次和1分鐘的暫停；
- d) **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運動員將同允許故障的方式完成5發組次。運動員應射擊在故障發生時靶上未記錄到的射彈數。
- e) **25公尺標準手槍和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如果該組次未完成和記錄，將作廢並重射。如果任何運動員的5發射彈均已被記錄，則該組次分數將被記錄且該運動員將不允許重射。

#### 8.10.2 單一靶或靶組故障

如果單一靶或一組五個靶（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故障且無法被立即修復，運動員將被移至同一輪次或下一輪次的另一個靶位。在問題被解決後，根據上述規則(8.10.1.c)在下一組次射擊前將給予單獨的試射和1分鐘的暫停。



### 8.10.3 射彈未被記錄或未顯示

如果有抱怨是關於25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的**螢幕未記錄或未顯示射彈**，或螢幕顯示非預期的零：

- a) 在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慢射階段及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的150秒組次中，運動員必須立即（在射擊下一發之前）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發生故障；
- b) 運動員隨後將被指示在審判委員決定的時間完成該組次（僅剩餘未射擊的射彈）；
- c) 在25公尺手槍和25公尺中火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及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中，運動員必須繼續完成該5發組次並在該組次結束後立即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發生故障；
- d) 將不會有重射組次，分數將由RTS審判委員決定。當組次完成後，將適用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6.10.8)進行檢查。



### 8.11 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項目	男子/ 女子	射彈 數	每張正射 靶紙射彈數 (紙靶)	試射 靶紙張數 (紙靶)	試射彈數量	計分及 紙靶補靶	時間限制	準備及 試射時間
10 公尺空氣手槍	男子及 女子	60	1	4	在準備及試 射期間不限 彈數	在 RTS 辦 公室	75 分鐘(60) 當無法使用電子計分 靶時為 90 分鐘(60)	15 分鐘
10 公尺混合團體	男子及 女子	2x30	1	4	在準備及試 射期間不限 彈數	在 RTS 辦 公室	30 分鐘 當無法使用電子計分 靶時為 60 分鐘	15 分鐘
50 公尺手槍	男子及 女子	60	5	2	在準備及試 射期間不限 彈數	在 RTS 辦 公室	1 小時 30 分鐘 當無法使用電子計分 靶時為 1 小時 45 分鐘	15 分鐘
25 公尺快射手槍	男子	60	每階段每個靶 7 發射彈 (1 組試射+6 組正射) 每階段後更換新靶紙		每階段的 8 秒組次 1 組 5 發	在每 5 發組 次之後	8、6、4 秒各兩組，每 組 5 發，共兩階段各 30 發	3 分鐘 準備
25 公尺手槍	女子	60	10	1	每階段 1 組 5 發	在每 5 發組 次之後	慢射階段： 6 組，每組 5 發，每組 250 秒 快射階段： 6 組，每組 5 發	慢射階段： 3 分鐘準備  快射階段： 3 分鐘準備
25 公尺中火手槍	男子及 女子	60	10					
25 公尺標準手槍	男子及 女子	60	10					



## 8.12 手槍規格表

手槍種類	1) 手槍重量 2) 扳機拉力	測量盒 (公厘)	槍管長度 瞄準具基線長	握把	其他規格
10 公尺空氣手槍	1) 最大 1500 公克 2) 最小 500 公克	420x200x50	測量盒為限	見 8.4	僅可裝填 1 發彈丸。允許使用氣孔式槍管和穿孔槍管
50 公尺手槍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見 8.4	僅可裝填 1 發彈藥。將允許手部覆蓋物，前提為不得覆蓋手腕。
25 公尺邊火手槍	1) 最大 1400 公克 2) 最小 1000 公克	300x150x50	最大 153 公厘 最大 220 公厘	見 8.4	不允許有補償器、制退器、穿孔槍管或任何以類似方式工作的裝置。
25 公尺中火手槍	1) 最大 1400 公克 2) 最小 1000 公克				
a) 測量手槍重量時需包含所有配件，包含配重和未裝填的彈匣。					
b) 測量盒：測量手槍時所有配件需裝上手槍（如果空氣手槍使用彈匣，則可移除彈匣後進行測量）。矩形測量盒在各維度的製造公差允許為 0.0 公厘至+1.0 公厘。					



## 8.13 索引

25公尺項目	8.11
25公尺項目—允許故障(AM)	8.9.4.1
25公尺項目—主張故障	8.9.3
25公尺項目—時間控制	8.7.6.2.a
25公尺項目—排除故障	8.9.3.b
25公尺項目—決定故障的原因	8.9.4.3
25公尺項目—決定允許/非允許故障	8.9.4.3.c
25公尺項目—過早及延遲射擊	8.8.2.3
25公尺項目—過早及延遲射擊—扣分	8.8.2.3
25公尺項目—“裝子彈”口令前射擊	8.7.6.2.e
25公尺項目—在不正確的靶場口令後射擊	8.8.3.d
25公尺項目—不正確的靶場口令	8.8.3
25公尺項目—不正確的靶場口令—扣分	8.8.3.c
25公尺項目—中斷超過15分鐘	8.8.1.a
25公尺項目—違規射彈	8.8.2
25公尺項目—裝子彈口令	8.7.6.2
25公尺項目—裝填超過5發彈藥	8.7.6.2.c
25公尺項目—故障	8.9
25公尺項目—試射組次期間的故障	8.9.1
25公尺項目—故障—重射次數	8.9.1.c
25公尺項目—非允許故障	8.9.4.2
25公尺項目—時間開始及結束	8.7.6.2.a
25公尺項目—主張時間不正常	8.8.5
25公尺項目—射擊過多正射彈	8.8.2.1
25公尺項目—射擊過多試射彈	8.8.2.2
25公尺項目—故障種類	8.9.4
25公尺項目—退彈口令	8.7.6.2.f
25公尺項目及階段—誤射至試射靶上	8.8.2.4
25公尺故障修理—完成比賽—由審判委員決定	8.9.2.c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慢射階段的延遲射彈	8.8.2.3.b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口令	8.7.6.4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中斷組次	8.8.1.c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慢射階段—在允許故障後完成	8.9.4.6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慢射階段	8.7.6.4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6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快射階段	8.7.6.4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允許故障之計分	8.9.4.6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試射組次	8.7.6.4.a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具體規則	8.7.6.4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快射階段	8.7.6.4.j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靶面向運動員時射擊2發射彈	8.8.2.1.c
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項目分成兩個階段	8.7.6.4
25公尺手槍及25公尺中火手槍或左輪手槍項目表	8.11
25公尺手槍項目—射彈未顯示的抱怨	8.10.3
25公尺手槍項目—單一靶故障	8.10.2
25公尺手槍項目—電子計分靶或紙靶系統故障	8.10
25公尺快射手槍—選取檢查的彈藥	8.4.4.2
25公尺快射手槍—宣布組次	8.7.6.3.e
25公尺快射手槍—資格賽項目中的口令	8.7.6.3
25公尺快射手槍—靶轉為正面7秒±0.1秒	8.7.6.3.f至h
25公尺快射手槍—中斷組次	8.8.1.b
25公尺快射手槍—在下一個“裝子彈”口令前暫停1分鐘	8.7.6.3.l
25公尺快射手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5
25公尺快射手槍—準備姿勢	8.7.6.3.g / 8.7.2
25公尺快射手槍—在同一時間階段的重射	8.7.6.3.d
25公尺快射手槍—允許故障之計分	8.9.4.5
25公尺快射手槍—依照口令射擊	8.7.6.3.c
25公尺快射手槍—試射組次	8.7.6.3.b
25公尺快射手槍—具體規則	8.7.6.3
25公尺快射手槍—開始組次—注意	8.7.6.3.k
25公尺快射手槍—速度檢查	8.4.4.1
25公尺快射手槍—速度檢查程序	8.4.4.2
25公尺邊火手槍	8.4.3.1
25公尺標準手槍—宣布組次	8.7.6.5.b
25公尺標準手槍—口令	8.7.6.5.d
25公尺標準手槍—項目分成三個階段	8.7.6.5
25公尺標準手槍—中斷組次	8.8.1.b
25公尺標準手槍—允許故障後的程序	8.9.4.5
25公尺標準手槍—準備姿勢	8.7.6.5.e / 8.7.2
25公尺標準手槍—允許故障之計分	8.9.4.5
25公尺標準手槍—試射組次	8.7.6.5.a
25公尺標準手槍—具體規則	8.7.6.5
25公尺標準手槍—開始組次—注意	8.7.6.5.f



50公尺手槍—允許的口徑	8.4.3.4.a
50公尺手槍—手部覆蓋物	8.4.3.4.b
允許故障—25公尺項目	8.9.4.1
彈藥規格	8.4.4
所有手槍項目適用之規則	8.1.1
槍管—見手槍規格表(8.12)	8.4.1.6
彈殼接收器	8.4.1.6.h
中火手槍—允許的口徑	8.4.4
槍膛中心線—25公尺手槍	8.4.3.1.b
25公尺補償器—不允許	8.12
比賽規則	8.7
射彈未顯示的抱怨—25公尺手槍項目	8.10.3
完成比賽—由審判委員決定—25公尺故障	8.9.2.c
故障後更換25公尺手槍並繼續	8.9.2
矯正隱形眼鏡	8.4.1.2.e
矯正眼鏡	8.4.1.2.f
誤射至試射靶—25公尺	8.8.2.4
扣分—25公尺項目—射擊過多射彈	8.8.2.1
扣分—干擾—主張不合理	8.8.4.2
扣分—提早及延遲射彈—25公尺項目	8.8.2.3
扣分—裝填超過5發彈藥	8.7.6.2.d
扣分—握持手槍的手臂不夠低	8.7.4.c
扣分—不正確的靶場口令—25公尺項目	8.8.3.c
扣分—時間—25公尺項目—主張不合理	8.8.5.1.b
取消資格—“裝子彈”口令前射擊	8.7.6.2.e
取消資格—太快舉起持槍手臂	8.7.4.d
干擾—25公尺項目	8.8.4
干擾—25公尺項目主張合理	8.8.4.1
干擾—25公尺項目主張不合理	8.8.4.2
干擾—主張不合理—扣分	8.8.4.2.f
過早及延遲射彈—25公尺項目	8.8.2.3
電子扳機	8.4.1.3
裝備及彈藥	8.4
修理25公尺手槍的額外時間，由審判委員給予—故障	8.9.2.b
單一靶或整組靶故障—25公尺手槍項目	8.10.2
靶場或靶區所有靶故障	8.10.1
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紙靶系統	8.10
射擊—在錯誤的靶場口令後—25公尺項目	8.8.3.d



射擊姿勢	8.7.1
故障用表格—見索引之前的技術規則	6.21.e / 6.21.f
總則—手槍故障—修理/資訊	8.9.2
手槍的一般規定	8.1
所有手槍的一般標準	8.4.1
握把—見手槍規格表及示意圖	8.4.1.1
單手持槍	8.7.1
不正確的靶場口令—25公尺項目	8.8.3
中斷組次—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	8.8.1.c
中斷組次—25公尺快射手槍/25公尺標準手槍	8.8.1.b
中斷組次—25公尺項目中故障	8.9.1.c
中斷—25公尺項目及階段	8.8.1
違規射彈—25公尺項目	8.8.2
了解規則	8.1.2
慢射階段延遲射彈—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	8.8.2.3.b
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	8.1.3
“麥格農”彈藥—不允許	8.4.4
故障—確定原因	8.9.4.3
故障—修理25公尺手槍的額外時間，由審判委員給予	8.9.2.b
故障—修理或更換25公尺手槍的最多時間	8.9.2.a
故障—25公尺試射組次	8.9.1
手槍故障—允許修理手槍	8.9.2
手槍故障—告知審判委員修理手槍	8.9.2
25公尺項目故障	8.9
故障修理	8.9.2
修理或更換25公尺手槍的最多時間—故障	8.9.2.a
槍管測量—25公尺手槍	8.4.1.6.j
槍管測量—25公尺手槍規格表	8.12
測量盒	8.12.d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8.1.4
減少移動或振盪之系統	8.4.1.4
槍口制退器—25公尺不允許	8.12
非允許故障—25公尺項目	8.9.4.2
允許故障次數—25公尺項目	8.9.1
手槍項目—見手槍項目資格賽表	8.11
手槍支撐架	8.6.3
手槍運送箱	8.6.2
10公尺和50公尺手槍準備及試射時間	8.11



準備時間—操作手槍，試射靶為可見	8.7.6.1.d
準備時間—賽前檢查	8.7.6.1.c
準備時間—10公尺及50公尺項目時間以分鐘計	8.11
25公尺項目準備時間	8.7.6.1
隨機檢查扳機重量	8.4.2.3
靶場及靶的標準	8.3
準備姿勢	8.7.2
準備姿勢—持槍手臂不夠低	8.7.3.b
準備姿勢—持槍手臂太快舉起	8.7.3.a
25公尺項目準備姿勢	8.7.2
25公尺項目準備姿勢—示意圖	8.7.2
運動員報到—準備時間	8.7.6.1.a
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8.1.3
安全	8.2
鞋底柔韌度測量裝置	8.5.5
鞋底柔韌度標準	8.5.6
鞋子	8.5
射擊配件	8.6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8.7
25公尺項目試射組次—故障	8.9.1
瞄準具—見手槍規格表(8.12)	8.4.1.2
25公尺手槍具體標準	8.4.3
觀測鏡	8.6.1
表—手槍示意圖及測量	8.4.1.5&8.4.1.6
表—手槍項目表	8.11
表—手槍規格表	8.12
望遠鏡觀看彈著	8.6.1
時間—25公尺項目—不正常	8.8.5.1
時間—25公尺項目—主張合理	8.8.5.1.a
計時—25公尺項目—主張不合理	8.8.5.1.b
射擊過多射彈—25公尺項目	8.8.2.1
射擊過多試射彈—25公尺項目	8.8.2.2
扳機拉力—測量	8.4.2
扳機拉力—測量—最多嘗試三次	8.4.2 / 8.4.2.3
扳機拉力—測量—隨機檢查	8.4.2.3
扳機拉力—靶場上的砝碼—可提供給運動員	8.4.2.2
靶轉為正面後射擊2發射彈—25公尺手槍/25公尺中火手槍	8.8.2.1.c
故障種類	8.9.4



故障種類—25公尺項目	8.9.4
速度檢查—25公尺快射手槍	8.4.4.1
速度檢查—25公尺快射手槍—每輪次的檢查程序	8.4.4.2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8.1.4
手腕—明顯無支撐	8.7.1 & 8.4.1.1